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規劃暨學生修業規定

90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※ 畢業學分 132 學分(內含承認 12 個外系選修學分)

一、基本課程：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共 28 學分(國文 6 學分、外文 6 學分、歷史 4 學分、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 4 學分、通識 8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)

二、核心課程（本系共同必修科目）：38 學分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詩選及習作 4	文字學 4	聲韻學 4	訓詁學 2
書法 2	中國文學史 6	曲選及習作 2	中國思想史 6
	歷代文選及習作 4		
	詞選及習作 4		

三、群修科目：36 學分

(一) 學生可在兩類課程中依興趣自由選擇，但每一類均至少修足 12 學分。若為一學年之課程，則必將上下學期修完才列入群修學分計算。

(二) 超過 36 學分的部分，可視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思想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諸子學通論 2-4	魏晉玄學 2-4	隋唐佛學 2-4	周易 2-4
經學通論 2-4	學庸 2-4	宋明理學 2-4	清代學術思想 2-4
孟子 2-4	老子 2-4	尚書 2-4	中國近現代學術 思潮 2-4
論語 2-4	荀子 2-4	禮記 2-4	
左傳 2-4	韓非子 2-4	墨子 2-4	
	兩漢經學 2-4	莊子 2-4	

文學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俗文學概論 2-4	中國現代文學史	臺灣文學史 2-4	應用國文 2-4

	2-4		
文學概論 2-4	文法學 2-4	文學批評 2-4	詩經 2-4
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2-4	中國現代詩選讀 2-4	修辭學 2-4	中國現代戲劇選讀 2-4
	中國現代小說選讀 2-4	楚辭 2-4	中國古典戲曲選讀 2-4
		文心雕龍 2-4	
		中國古典小說選讀 2-4	

四、選修科目：30 學分（內含承認 12 個外系選修學分）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國學導讀 2-4	漢魏六朝詩 2-4	臺灣文學選讀 2-4	文學與文化評論 2-4
臺灣民俗概論 2-4	現代漢語語法 2-4	大陸當代小說選讀 2-4	比較文學 2-4
藝術(美學)概論 2-4	電影文學 2-4	學期報告與論文寫作 2-4	辭賦選讀 2-4
小品文選讀 2-4	兒童文學 2-4	中國藝術史 2-4	古籍翻譯 2-4
史記 2-4	近代文藝思潮 2-4	飲食與文學 2-4	明清詩 2-4
中文文書處理 2-4	中國美學 2-4	唐詩專題研究 2-4	台灣地方戲曲概說 2-4
	書法篆刻研究 2-4	中國佛教文學 2-4	古文字學 2-4
	管子 2-4	華語教材教法 2-4	報導文學 2-4
	淮南子 2-4	紅樓夢選讀 2-4	青少年刊物 2-4
	兩漢書 2-4	世說新語選讀 2-4	兒童戲劇 2-4
	戰國策 2-4	呂氏春秋 2-4	
	初級日語 2-4	宋元詩 2-4	
	中國歌謠 2-4	國語語音學 2-4	

備註：

(一) 本系選修科目不限開課年級選修，但原則上教師授課仍以該開課年級學生程度為主，學生選課時應衡量本身對該課程吸收之程度加以選擇。

(二) 全校整合課程之「普通心理學」及「理則學」視同本系選修學分。

(三) 「英語聽講與實習」列入外系選修課程。

(四) 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五) 各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、開課年級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。

※本系開設之藝術類通識(全校學生均可修讀)：

中國戲曲概說與欣賞	2 學分	中國藝術欣賞	2 學分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中國書畫欣賞	2 學分	中國繪畫欣賞	2 學分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中國民間遊藝概論	2 學分	中國玉器文化	2 學分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備註：依學校規定中文系學生不得選讀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，但可修習文學院所開設之藝術類通識。